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許玉珠
被　　告　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陵雲
清　算　人　禹介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